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集合计划简介	4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4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4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14
§7 投资组合报告	16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16
7.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6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18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8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1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9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9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9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19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9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9
10.6 其他重大事件	2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1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1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21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1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1
§12 备查文件目录.....	22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	23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
交易代码	92001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非限定性、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成立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8,282,707.56 份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等多种投资工具和投资品种,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多因子选股策略、投资组合构建策略、风险对冲策略等策略,通过选股模型得到 Alpha 投资组合,然后通过股指期货或其他方式对冲掉 Alpha 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从而获得相对稳定的绝对受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稳健收益、中低风险产品,适合具有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	95558

	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传真	8610 65059372	8610 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 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 28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南楼17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号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10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李庆萍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 场东2座8层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 资广场22-2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46,501.23	23,384,451.26	-5,514,923.55
本期利润	-111,230.66	20,141,300.89	8,799,811.44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060	0.5285	0.07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2%	44.03%	8.36%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0.25%	29.99%	1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1,196.00	5,129,962.09	-12,136,429.27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利润	0.0116	0.2466	-0.153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8,493,903.56	25,935,354.24	76,017,456.2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116	1.2466	0.95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97%	24.66%	-4.10%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2.08%	0.26%
过去六个月	4.02%	0.21%

过去一年	0.25%	0.32%
过去三年	46.04%	1.53%
过去五年	57.33%	1.41%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7%	1.36%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中铭1号集合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历史走势图
(2010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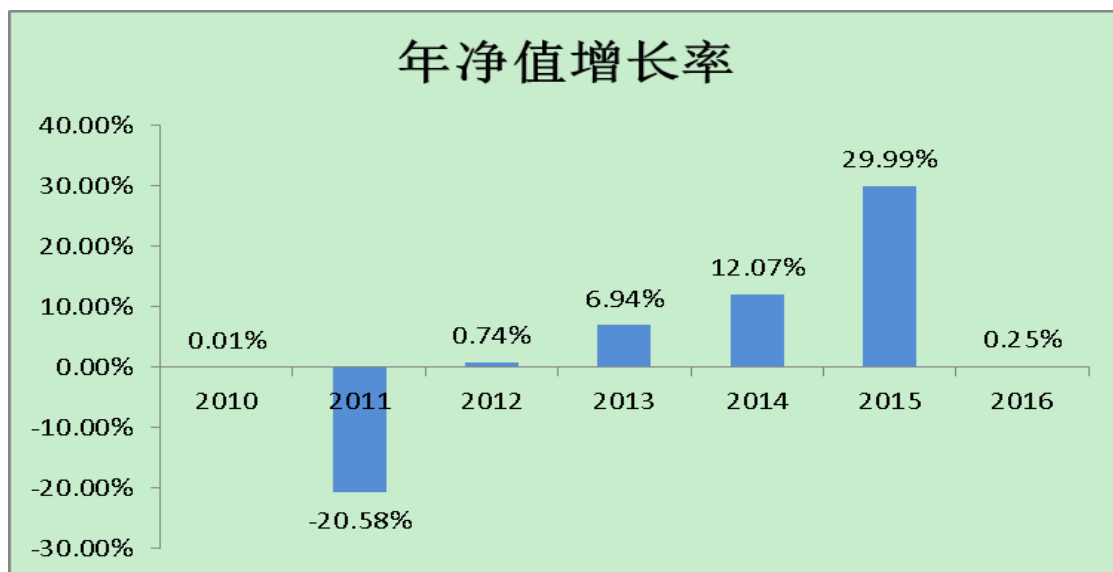


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2010年12月29日，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3.2.3 自集合计划合同成立以来集合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0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12月29日成立，计划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管理人业绩报酬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2.37	3,098,762.48	1,030,346.66	35,231.14	4,164,340.28	
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
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2.37	3,098,762.48	1,030,346.66	35,231.14	4,164,340.28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是中国首家合资投资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中金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02 年，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产品丰富，拥有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定向资产管理（定向专户）、QDII 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境内共管理 66 只集合计划，同时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 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从 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雁 杰	投资经 理	2014-6-6	2015-1-8	6	王雁杰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领域为制

					度经济学、宏观经济学。 王先生于 2008 年加入中金公司，先后担任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医药研究员、交通运输研究员、食品饮料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钟鸣	投资经理	2015-1-9	-	6	钟鸣先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2010 年 7 月加入中金公司，担任量化投资研究员，主要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与开发，并协助投资经理进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系列产品的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116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2486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0.25%。

对于中铭量化对冲 1 号产品，我们主要采用全新的对冲模式进行管理，选择和持有能稳定跑赢市场指数的股票组以获取跑赢指数的 alpha 收益，同时积极配置分级基金 A 轮动策略、择时策略，在打新期间参与网上打新，并在资金闲置时投资一些固定收益类

标的。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于股票持仓稳定跑赢指数的 alpha 收益、用股指期货进行期现套利的收益、打新股的收益、分级基金 A 轮动投资收益、择时敞口收益和投资固定收益类标的的收益。

在 2016 年度，上证指数下跌 12.31%，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创业板指数下跌 27.71%。市场信心在年初的熔断暴跌中受到较大打击，而后整体上涨乏力，冲高回落，尤其是以成长性为代表的中小板和创业板全年跌幅较大。产品在 2016 年运作过程中主要有 5 方面操作：

一是采用全新的对冲模式进行管理，选择和持有能稳定跑赢市场指数的股票组以获取跑赢指数的 alpha 收益。市场自熔断以后振幅较小，个股在市场震荡过程中分化也较小，成交量也极度萎缩，但我们的选股持仓依然稳定地跑赢了指数，alpha 显著，新型 alpha 对冲策略的在三、四季度获得较明显的收益。

二是择时操作，通过预测市场涨跌的节奏，来调整多头暴露的仓位，但不超过 12%，以获得市场上涨和选股自身 alpha 带来的综合收益。

三是分级基金 A 级轮动策略，在负基差严重的时期，为了推动产品净值增长，保证固定收益，年底时分级 A 轮动策略已清仓。

四是债券投资，为了推动产品净值增长，保证固定收益，产品逐步加仓债券。投资标的主要是流动性良好、收益率稳定的国债、国债 ETF 等品种，为产品提供一定的收益保障。但是随着对冲策略的仓位不断加大以及债券收益率的下降，逐渐降低债券仓位至 0。

五是现金管理。由于目前基本满仓，所以现金管理操作较少。

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以及一些市场冲击损失之后，最终产品全年实现了 0.25% 的收益。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度，由于基本面和政策面对股市整体偏空，新股发行不断加速，加上股指期货可能进一步放开，以及两会召开、注册制、美国加息又将对股市带来新的变数。预计市场将在全年继续维持震荡格局。我们对股票持仓跑赢基准指数较有信心。另一方面，我们将继续关注期现基差变化，在条件合适的时候进行期现对冲建仓，在锁定最小基差损失的同时，获得尽可能多的 alpha 收益。对于债券、分级基金等的投资，我们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其预期收益率的变化来调整仓位。在经历了较大回撤之后，我们的各个量化模型已经逐渐企稳，新的模型也在不断地开发和改进过程中。总体而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经营本产品，严密观测市场动向，提高量化投资模型的质量，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加稳健优质的投资回报。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4月27日以2016年4月25日为权益登记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5元，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894,809.84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人民币678,383.57元，红利转增份额人民币216,426.27元。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12月14日以2016年12月12日为权益登记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1.87元，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3,269,530.44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人民币2,420,378.91元，红利转增份额人民币813,920.39元，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人民币35,231.14元。

§5 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根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6 年期间，中信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6 年期间，中信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6 年期间，中信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信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托管中心

2016 年 3 月 24 日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925 号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3 页的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务法规尚未颁布，该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之目的而编制，仅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为上述目的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2017 年 3 月 31 日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298,664.00	1.55%
	其中：股票	298,664.00	1.55%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资产管理计划	12,361,165.05	64.28%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67,761.48	34.15%
7	其他资产	2,207.48	0.01%
8	合计	19,229,798.01	100.00%

7.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2.2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07.48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07.48

7.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91	200,908.87	0.00	0.00%	18,282,707.56	100%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00,188,991.28
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0,805,392.15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986,735.17
减：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3,509,419.76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8,282,707.5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1.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1.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任命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任命孙德顺先生为本行行长，以上任职资格于2016年7月20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复核准。

2016年8月6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行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2016年8月1日起，本行法定代表人由常振明先生变更为李庆萍女士。”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人民币8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集合计划提供6年的审计服务。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 其他重大事件

无其他重大事件。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无。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12.1.2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12.1.3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12.1.4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12.1.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 12.3.1 网站: <http://www.cicc.com.cn/AsssetMgmt>
- 12.3.2 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76 号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1 页的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7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的部分税收法规尚未明确，该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76 号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续)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管祎铭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			
银行存款	5	6,567,761.48	1,973,976.37
结算备付金		-	75,71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2,659,829.05	24,548,852.37
其中：股票投资		298,664.00	24,548,852.3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2,361,165.0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00,345.25
应收利息	7	2,207.48	754.02
资产合计		<u>19,229,798.01</u>	<u>28,399,642.3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1,748,089.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311.46	19,398.27
应付托管费		7,662.30	3,879.64
应付交易费用	8	2,982.09	5,982.04
其他负债	9	686,938.60	686,938.60
负债合计		<u>735,894.45</u>	<u>2,464,288.06</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	18,282,707.56	20,805,392.15
未分配利润	11	<u>211,196.00</u>	<u>5,129,962.0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8,493,903.56</u>	<u>25,935,354.2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229,798.01</u>	<u>28,399,642.30</u>
集合计划份额 (份)：		18,282,707.56	20,805,392.15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116	1.2466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林寿康	冯平	
管理委员会成员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利息收入		53,025.41	40,382.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	51,497.63	36,06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27.78	4,315.14
投资收益		6,695,130.28	24,005,386.60
其中：股票投资净收益	13	6,292,616.10	23,399,123.24
基金投资净收益	14	152,836.81	-
股利收益	15	249,677.37	606,263.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6	(6,457,731.89)	(3,243,150.37)
其他收入	17	-	325.54
收入合计		<u>290,423.80</u>	<u>20,802,943.84</u>
减：费用			
管理人报酬	21(c)iv	161,436.50	344,791.72
托管费	21(c)v	32,287.39	68,958.26
交易费用	18	126,012.01	164,826.92
其他费用	19	<u>81,918.56</u>	<u>83,066.05</u>
费用合计		<u>401,654.46</u>	<u>661,642.95</u>
净 (亏损) / 利润		<u>(111,230.66)</u>	<u>20,141,300.89</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附注 10)	<u>未分配利润</u> (附注 11)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20,805,392.15	5,129,962.09	25,935,354.24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亏损)		-	(111,230.66)	(111,230.66)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522,684.59)	(643,195.15)	(3,165,879.74)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986,735.17	43,611.49	1,030,346.66
集合计划退出款		(3,509,419.76)	(686,806.64)	(4,196,226.40)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	20	-	(4,164,340.28)	(4,164,340.28)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u>18,282,707.56</u>	<u>211,196.00</u>	<u>18,493,903.56</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未弥补亏损) /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79,269,694.61	(3,252,238.36)	76,017,456.25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利润)		-	20,141,300.89	20,141,300.89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58,464,302.46)	(11,759,100.44)	(70,223,402.90)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11,310.02	27,627.15	138,937.17
集合计划退出款		(58,575,612.48)	(11,786,727.59)	(70,362,340.07)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	20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u>20,805,392.15</u>	<u>5,129,962.09</u>	<u>25,935,354.24</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即原“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及于 2008 年 5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设立的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金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10] 1080 号）。

本集合计划由中金公司、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300,188,991.28 份（含利息转份额 159,856.2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名称由“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使用者为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9) 收入 / (损失) 确认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基金红利收入；其他类型基金于除权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收益分配方案计算确认。

分红收益按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核算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费用确认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如果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的同等分配权。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当年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再进行当年的收益分配；
- (b)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 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 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4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b) 所得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c)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d)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 612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 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 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尚未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于派发或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 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 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5 银行存款

	<u>2016 年</u>	<u>2015 年</u>
活期存款	<u>6,567,761.48</u>	<u>1,973,976.37</u>
合计	<u>6,567,761.48</u>	<u>1,973,976.37</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 年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估值增值</u>
股票投资	229,663.21	298,664.00	69,000.79
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2,361,165.05	361,165.05
合计	<u>12,229,663.21</u>	<u>12,659,829.05</u>	<u>430,165.84</u>

	2015 年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估值增值</u>
股票投资	17,660,954.64	24,548,852.37	6,887,897.73
合计	<u>17,660,954.64</u>	<u>24,548,852.37</u>	<u>6,887,897.73</u>

7 应收利息

	<u>2016 年</u>	<u>2015 年</u>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07.48	716.51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37.51
合计	<u>2,207.48</u>	<u>754.02</u>

8 应付交易费用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982.09	5,982.04
合计	<u>2,982.09</u>	<u>5,982.04</u>

本集合计划于报告期期末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通过中金公司席位进行交易而应付中金公司的佣金。

9 其他负债

	<u>2016 年</u>	<u>2015 年</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6,938.60	606,938.60
应付专业服务费	<u>80,000.00</u>	<u>80,000.00</u>
合计	<u>686,938.60</u>	<u>686,938.60</u>

10 实收基金

	<u>2016 年</u>	
	<u>集合计划份额 (份)</u>	<u>账面金额</u>
年初余额	20,805,392.15	20,805,392.15
本年参与	986,735.17	986,735.17
本年退出	<u>(3,509,419.76)</u>	<u>(3,509,419.76)</u>
年末余额	<u>18,282,707.56</u>	<u>18,282,707.56</u>

11 未分配利润

	<u>2016 年</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u>未分配利润合计</u>
年初余额	9,183,200.89	(4,053,238.80)	5,129,962.09
本年亏损	6,346,501.23	(6,457,731.89)	(111,230.66)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1,910,636.45)	1,267,441.30	(643,195.15)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529,572.33	(485,960.84)	43,611.49
集合计划退出款	(2,440,208.78)	1,753,402.14	(686,806.64)
本年已分配利润	<u>(4,164,340.28)</u>	-	<u>(4,164,340.28)</u>
年末余额	<u>9,454,725.39</u>	<u>(9,243,529.39)</u>	<u>211,196.00</u>

12 存款利息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014.96	35,596.9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u>482.67</u>	<u>469.97</u>
合计	<u>51,497.63</u>	<u>36,066.93</u>

13 股票投资净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4,359,305.24	78,824,145.4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u>38,066,689.14</u>	<u>55,425,022.22</u>
股票投资净收益	<u>6,292,616.10</u>	<u>23,399,123.24</u>

14 基金投资净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12,082,530.42	-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u>11,929,693.61</u>	<u>-</u>
基金投资净收益	<u>152,836.81</u>	<u>-</u>

15 股利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667.66	606,263.3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红利收益	<u>233,009.71</u>	<u>-</u>
合计	<u>249,677.37</u>	<u>606,263.36</u>

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16年</u>	<u>2015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6,818,896.94)	(3,243,150.37)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361,165.05	-
合计	<u>(6,457,731.89)</u>	<u>(3,243,150.37)</u>

17 其他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集合计划退出费收入	-	325.54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退出费中25%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8 交易费用

	<u>2016年</u>	<u>2015年</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9,938.88	164,826.92
场外交易费用	6,073.13	-
合计	<u>126,012.01</u>	<u>164,826.92</u>

19 其他费用

	<u>2016年</u>	<u>2015年</u>
专业服务费用	80,000.00	80,000.00
银行费用	1,864.56	3,066.05
其他	54.00	-

合计

81,918.56

83,066.05

20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现金	再投资	计提管理人	本年利润
		集合计划	形式发放总额	形式发放总额	业绩报酬总额	分配合计
		份额分红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0.50	678,383.57	216,426.27	-	894,809.8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1.87	<u>2,420,378.91</u>	<u>813,920.39</u>	<u>35,231.14</u>	<u>3,269,530.44</u>
合计			<u>3,098,762.48</u>	<u>1,030,346.66</u>	<u>35,231.14</u>	<u>4,164,340.28</u>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未派发红利。

21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中金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中信银行	托管人及代理推广机构
中金对冲绝对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

(c) 关联方交易

i)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中金对冲绝对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61,165.05	-

i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2016 年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64,994,702.95	100.00%
中金公司	回购交易	10,000,000.00	100.00%
中金公司	基金交易	13,939,097.89	100.00%

2015 年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90,120,573.46	100.00%
中金公司	回购交易	54,300,000.00	100.00%

iii)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6 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69,140.54	100.00%	2,982.09	100.00%

2015 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77,115.44	100.00%	5,982.04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iv)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u>2016 年</u>	<u>2015 年</u>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436.50	344,791.72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35,291.57	-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由原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生效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v) 集合计划托管费

	<u>2016 年</u>	<u>2015 年</u>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32,287.39	68,958.26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算。

vi)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 2016 年度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vi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u>2016 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信银行	6,567,761.48	51,014.96
<u>2015 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信银行	1,973,976.37	35,596.96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 0.72% 的利率计息。

viii)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 2016 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2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2)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225.00 元。

23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2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9号 No.9 Chaoyangmen Wa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C): 100010
电话(Tel): 4006800000 传真(Fax): 010-85230023 http://bank.ecitic.com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报告

中信银行（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自2010年12月29日起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2016年度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托管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托管人认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2016年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